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3破申9号

申请人：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上海路459号。

法定代表人：李纪荣，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阜宁县阜城工业园区B区。

法定代表人：胡啸天，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称，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及胡啸天、朱蕾、陈亚栋、崔昌浩、祁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阜宁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923民初57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特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登记机关阜宁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啸天，工商信息显示股权结构为胡啸天持股比例为60%，祁久华持股比例为40%。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阀门加工、销售。

2023年12月13日，本院对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与胡啸天、朱蕾、陈亚栋、崔昌浩、祁久华、胡叶艳、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苏 0923 民初 5755 号民事判决：一、胡啸天、朱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利息为 23012.78 元；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1.6745% 计算）；二、陈亚栋、崔昌浩、祁安华、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对胡啸天、朱蕾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007 元，减半收取 1004 元由胡啸天、朱蕾负担。

到期后，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等均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询了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信息。2024 年 5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923 执 1295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24）苏 0923 执 1295 号案件的执行。2025 年 2 月 7 日，本院根据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苏 0923 执恢 131 号执行裁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阜宁县，故本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

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本院对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到期后，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等均未能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过本院强制执行后，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仍然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可以认定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现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盐城市巽利祺阀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吴 迪